

2008年10月23日

林勋强

贸工部长

新加坡共和国

阁下：

我谨确认收到您23日如下来函：

“我谨确认中国和新加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第八章（服务贸易），就学历承认达成以下谅解：

一、中国承诺，承认两所新加坡医科大学的医学学历，这两所医科大学应达到中国承认此类学历的标准。为此，中国教育部可考察访问新加坡的医科大学。

二、新加坡承诺，承认两所中国中医大学的中医学历，中医大学将由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选择，达到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承认此类学历的标准。为此，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可考察访问中国的中医大学。

三、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国大学，若符合注册要求，可在新加坡开展中医外来学位项目。学位或文凭必须以新加坡中医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外国大学的名义颁发。

我谨建议，将此谅解作为《协定》的一部分。”

我谨代表中国政府确认此谅解，谅解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一部分。

您诚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长